

# 武进国家高新区在线水质监测站运维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HJ/T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19)、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1)1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环境保护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在线水质监测站运维合同”服务的实施人。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运行维护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本合同，续签两次，一次壹年。

3、运行维护范围：

1 座标准水质监测站（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五项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永安河鸣新站（位置：永安河鸣新路交汇处）；

4 座微型水质监测站（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氨氮、总磷、COD 值）：永安河武南站（位置：永安河武南路交汇处）、永安河龙顺站（位置：永安河龙顺交汇处）、永安河张溪中桥站（位置：永安河张溪中桥交汇处）、顺龙河湖滨站（位置：顺龙河湖滨路交汇处）。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经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所须的水、电、网络等外部条件。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每个污染源自动监测站的现场巡检(包括添加药剂、比对试验、仪器维护、保养或更换等)每月不少于4次。

2、设备在线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每次更换影响检测性能的零配件后必须立即做一次质控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如实记录在台帐中。

3、建立日常维护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内容应包括设备维护保养、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等，巡检记录应放置在监控房内，年底扫描整理成PDF文件报甲方入档。

4、为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自动监控设备每天不得少于6个检测据；间歇性排放按每小时一次计算。

5、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投运，如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6、负责每个监控室内的卫生工作，确保所有监控室内环境干净整洁，保障监测站内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行。

7、每天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网络巡查并登记台帐，下班以前将巡查发现的不正常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报甲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接到甲方反映自动监控设备不正

常情况进行真实、及时反馈。

8、认真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自动监控设备的比对监测、强制检定等工作。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异常，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上述条款中未涉及的运行与维护内容按国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19）执行。

11、每月月底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报表，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操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元）。其中标准站 15.3 万元/年，微型站 19.2 万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站点运行必备的水、电、网络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药剂消耗品、运行维护、设备维修、测试质量控制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年农历年前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全额结算一次作业服务款。

5、费用调整：项目运维过程中如自动监控站数量发生增减，数量按照实际调整，单价不变，不足一年按照月份数计算（大于 15 天按照全月计算、小于 15 天按照半月计算）。

6、质保期内自动检测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由甲方承担，费用单独核算。

### **第六条 运行维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当月内负责向乙方转交运行维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

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运行维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甲方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安排和考核。对考核发现的乙方问题及乙方违约行为有权采取限期整改、消除影响、扣减维护经费、赔偿损失等方式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5\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春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